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洋廉

洪椒貞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碧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605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珮喬